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提問單(正面)

服務單位或 就讀班別		身 分 及 職 稱	☐ 教師（職稱： ） ☐ 職員工（職稱： ） ☐ 學生
姓 名			
提問候選人	☐ 序號1-吳淑芳候選人 ☐ 序號2-劉影梅候選人 ☐ 序號3-陳慧霞候選人		
提問內容 (請重點摘要，不 宜超過300字)			
一、發言重點為： （一）本校校務未來發展重點。 （二）本校校長應具備之特質與條件。 （三）對於新任校長人選之期許。 二、本提問單請於發言後填妥，並於本說明會辦理時間內送交會場工作人員。 三、發言規範及錄影說明請見背面。			

發言規範及錄影說明(背面)

一、發言規範：

(一)教職員工生意見交流：

1. 教職員工生發言前應徵得主持人同意。兩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，由主持人指定先後次序。
2. 發言時應先敘明個人姓名、服務單位或就讀系所年級。每人提問原則不超過 2 次，每次提問以 1 分鐘為限，時限到前 15 秒按鈴 1 聲提醒，時限到時按鈴 2 聲，應即停止發言。
3. 候選人回答每位提問時間以 3 分鐘為限，時限到前 30 秒按鈴 1 聲提醒，時限到時按鈴 2 聲，應即停止回應(並開放後續發言及回應至交流時間結束)。
4. 進行至 23 分鐘時將由工作人員舉牌提醒，至 25 分鐘時按 2 次長鈴，應即結束提問及回應。

(二)發言內容宜限以下重點：

1. 關於本校校務之發展。
2. 關於校長之特質與條件。
3. 對未來校長之期許。

(三)與會人員如有下列不當情事，主席得警告、禁止、停止其發言，或令其退出會場：

1. 為特定候選人宣傳。
2. 以不實言論損害候選人之聲譽。
3. 超出座談會發言範圍之個人問題。
4. 其他違反會議秩序之舉措。

(四)為避免干擾會場秩序，每一場次開始後，請勿隨意走動，並請將手機調為震動、靜音或關機。

(五)參與說明會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現場錄影並放置於本校網頁「校長遴選專區」；倘有違規發言情形，經主持人同意得予刪除。

二、錄影說明：為利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更多機會瞭解各候選人之治校理念，本說明會進行過中將由承辦單位全程錄影，請與會者請留意發言內容，並不得自行錄音、錄影或直播。影音檔會後將公開於本校網頁「校長遴選專區」供眾點閱。